

共青团山东现代学院委员会

鲁现代团字〔2023〕12号



山东现代学院大学生自律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东现代学院大学生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会”），是在学生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学生组织，是大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学生组织，是学生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自律会致力于建设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发挥广大学生在全校教育管理与服务中的积极作用和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实现“培育思想、服务同学、引领学风、共同成长”的目标。

第三条 自律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二章 成 员

第四条 凡取得山东现代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

承认自律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均可申请加入自律会。

第五条 自律会成员的基本权利：

1. 在自律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2. 有权利通过正当方式和途径对自律会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质询、批评和建议；
3. 依照自律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自律会的重大事务；
4. 有权参加自律会举办的各种活动；
5. 有权通过自律会各级组织向有关部门如实转达建议、要求或意见。

第六条 成员的基本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自律会章程；
2. 执行自律会决议，完成各项任务，维护学校和自律会的利益和荣誉。
3. 在开展工作期间，不得有损害国家、社会以及学校、自律会的形象以及利益的事，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力。
4.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七条 自律会共有主席团成员 3 名，下设督导部、纪检部、宿管部、卫生部四个部门，各部门设置部长 1 名，副部长 2 名。

第二节 工作职责

第八条 自律会各部门职责

1. 主席团职责

(1) 主持自律会全面工作，讨论制定自律会工作计划，主持召开例会，布置各项工作。

(2) 自律会主席团对自律会负责，接受自律会成员及全校学生的监督。

(3) 指导、帮助、检查、督促自律会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并做好组织协调。

(4) 带领自律会全体成员积极主动地完成承担的各项工

2. 督导部职责

(1) 负责自律会的宣传工作，搭建自律会展示自我风貌的平台和外界了解我校的窗口，增强自律会在学校的影响力。

(2) 快速准确地把握各部门的工作动态，确保新闻的时效性。

(3) 定期公布学生处对违纪同学的处理结果。

(4) 负责自律会大型活动的宣传策划工作及会场布置。

(5) 开展提高思想觉悟、美化校园的各种宣传活动。

(6) 积极完成自律会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纪检部职责

(1) 对学生日常校园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共设施、打扰他人学习和休息的同学进行制止、说服和教育。

(2) 负责协助整理出勤、违纪事件，配合对违纪事件进行调查。

(3) 积极完成自律会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宿管部职责

(1) 协助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做好相关工作，配合值班老师、宿舍管理员进行晚间检查和巡逻等工作。

(2) 加强对学生宿舍卫生、晚归、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饲养宠物、私接电线、长明灯、长流水、破坏宿舍公共设施等违纪行为进行检查。

(3) 配合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开展“优良学风”宿舍的评比活动及其他活动，调动同学们学习的积极性，丰富宿舍文化生活。

5. 卫生部职责

(1) 协助卫生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校园绿化、净化、美化义工活动以及卫生评比等工作。

(2) 配合卫生科严格、认真、公正地做好日常室内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大型活动场地等检查工作，

(3) 积极开展各种卫生宣传及促进交流活动。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各二级学院自律会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自律会是各二级团总支和校自律会指导下的基层自律会组织。山东现代学院自律会着力构建“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从制度制定、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对各二级学院自律会进行联系、帮助和指导。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自律会可根据本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适合本学院的组织章程，并参照章程设置的工作部门，选拔工作人员（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自律会每年通过至少一次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校自律会汇报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自律会的考核工作及评优工作由校自律会组织开展，每年至少1次。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自律会应执行学校学生处和各二级学

院学生管理干部的工作部署，并根据各二级学院自律会的具体情况独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

第五章 学生骨干

第十四条 学生骨干候选人须符合政治合格、品德良好、学习优秀、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校规校纪，遵守山东现代学院自律会章程。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纪违法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或撤职。

第十六条 高效完成学校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到“雷厉风行，令行禁止”，不出现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拉帮结派的现象，要以大局为重，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自觉维护学校广大学生的利益。在日常生活、学习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六章 自律会成员的礼仪规范

第十七条 自律会成员应举止文明、仪表端庄：

1. 仪容仪表基本要求：衣着整洁大方、朴素得体，符合学生身份。

2. 具体要求：

(1) 男生发型：男生不得留长发，不得剃光头，不得染发、烫发、应做到前额处不过眉毛，后部头发不遮衣领，鬓发不遮耳朵，鬓角不超过耳垂，不留怪发型。

(2) 女生发型：女生头发应整洁，不烫发、不染发、不披头

散发，要求前额刘海不遮眉，不梳怪发型。

(3) 开例会或者值班期间应做好仪容仪表穿戴整齐，女生必

(4) 穿着应得体，工作期间应着正装。不穿背心、吊带衫、超短裤\裙、低胸装等不符合学生身份的奇装异服。夏服的纽扣除最上面一颗外，其余必须扣上；冬装拉练至少拉上 2/3。

(5) 在校不穿高跟鞋，不穿拖鞋进入教学区。

(6) 不佩戴各种饰物（包括项链、手链、耳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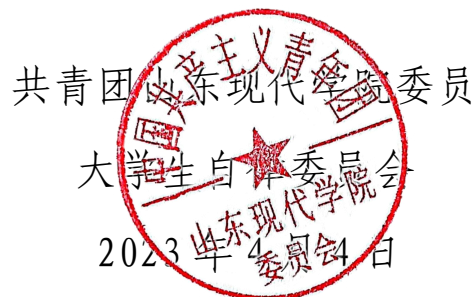
(7) 不涂胭脂粉末、不画眉毛、不抹口红、不涂指甲油、不留长指甲。

第七章 工作证使用程序

第十八条 工作证是证明自律会成员身份的证件，自律会成员应保持工作证完好无损，并在工作时间正确佩戴，将带有姓名、职务等字样的一面朝外。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共山东现代学院大学生自律委员会所有。



主题词：大学生自律委员会 章程

抄 送：学生处、二级学院、二级团总支

共青团山东现代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印发

共印 14 份